

证券代码：832842

证券简称：柯瑞工程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程剑新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768,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82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一名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李晓华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董事会勤勉尽责、科学谋划，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6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角度，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6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6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当前的市场形势以及未来市场的发展形势，根据公司的年度计划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6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载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柯瑞工程：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柯瑞工程：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6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25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6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6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载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柯瑞工程：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6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融资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载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柯瑞工程：关于公司对外融资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程剑新、程宏斌、赵勤、及程剑新间接控制的关联股东昆山诚正智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仁怀隋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瑞合众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伊吕之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载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柯瑞工程：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程剑新、程宏斌、赵勤、及程剑新间接控制的关联股东昆山诚正智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仁怀隋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瑞合众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昆山伊吕之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载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6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期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程剑新先生、时凯先生、温庆林先生、程宏斌先生、王一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第三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职。

经公司核查，程剑新先生、时凯先生、温庆林先生、程宏斌先生、王一名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6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期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姚红军先生、李晓华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邓明州女士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前，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职。本届候选人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换届连任。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6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68,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负责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就该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68,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768,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秀宏、杨姗姗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程剑新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时凯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温庆林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宏斌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一名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 2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姚红军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晓华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 28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柯瑞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